

收文編號：1060008395

議案編號：1060901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61 號 政府提案第 16091 號

案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22895 號

院臺法字第 10601844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如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不得上訴第三審，造成第一次經判定有罪者，未能獲得審級救濟之機會，與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參照），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有悖。為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並配合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相關條文，以資因應。
- 二、檢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乙份。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刑事廳、本院參事室、本院公共關係處、行政院（均含附件）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林 全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如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不得上訴第三審，造成第一次經判定有罪者，未能獲得審級救濟之機會，與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參照），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有悖。

為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百七十六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範圍，並配合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相關條文，共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關於不起訴處分相關條文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修正，修正相對不起訴處分之適用條項。（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

二、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關於合議審判相關條文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修正，修正不行合議審判之適用條項。（修正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三、第三編第三章關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部分條文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案件，於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修正第三百七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本條規定。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本條規定。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u>前項規定，於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適用之。</u>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一、第一項各款限制特定法定本刑或犯罪類型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惟上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含科刑判決及免刑判決）者，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結果，造成受有罪判決者，未能獲得審級救濟之機會，與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參照），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有所不符，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保障受有罪判決被告之上訴權，檢察官對於該有罪判決如有不服，則相應使其亦得上訴第三審。又第二審法院所為有罪判決，該案仍屬第二審判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決，第三審法院就上訴案件之審理，自仍應適用第三審程序，乃屬當然。</p> <p>二、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